

##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

2006年2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研究的選定地方

是項研究涵蓋下列選定地方的  
特殊教育制度：

- 美國加州；
- 加拿大安大略省；
- 英國英格蘭；及
- 台灣

## 研究範圍

-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及個別教學方案；
- 教師資格；
- 表現評估；
- 融合教育；
- 家長參與及上訴；
- 撥款；及
- 過渡計劃

第三頁

## 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除英格蘭外，選定地方規定在擬訂個別教學方案前，須為兒童進行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
- 在加州，評估成員包括家長及教師
- 在安大略省，評估成員包括校長或學區監事
- 在台灣，評估成員包括特殊教育專家、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家
- 在英格蘭，當學校支援方案及學校支援補充方案無效時，才由地方教育局進行評估
- 香港並無進行評估的法定規定，而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

第四頁

## 個別教學方案

- 選定地方當確定學生有特殊需要時，均會為學生提供個別教學方案，述明其學業成績及功能表現、為學生設定目標，及描述學生所需的計劃和服務
- 在安大略省、加州及台灣，法例訂明必須擬定個別教學方案
- 雖然英格蘭並無有關法例規定，但若符合規定條件，當局須發出特殊教育報告
- 在香港，訂定個人化教學計劃並非法例規定，而是教育方面的規定

第五頁

## 教師資格

- 加州和英格蘭的特殊教育教師均須取得額外資格，才可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在美國，教師須最少持有學士學位、取得州政府發出的特殊教育教師正式證書，及顯示對其任教科目有所需認識
- 在英格蘭，任教殘障學生的教師除須為合格教師外，亦須持有"強制性資格"
- 香港政府則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頁

## 表現評估

- 選定地方均規定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表現評估
- 僅加州訂立替代評估機制，評核未能參與加州常規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在安大略省，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預期學業表現並非根據省課程政策制訂，則按其個別教學方案所訂的預期表現評核
- 在英格蘭和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主流學生接受同一尺度的評核

第七頁

## 融合教育

- 選定地方已訂立法例就融合作出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視乎需要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僅加州及安大略省提供津貼／獎項，表揚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常規學習的模範教育計劃或策略
- 香港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安排融入主流學校學習，該項安排並無法例明文規定，但《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

第八頁

## 選定地方在特殊學校及非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布情況

	特殊學校 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 特殊學校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加州	8 134	1.3%	613 639	98.7%
安大略省	805	0.3%	275 626	99.7%
英格蘭	85 040	6.0%	1 388 340	94.0%
台灣	5 846	7.0%	72 418	93.0%
香港	7 497	22.0%	27 124	78.0%

第九頁

## 家長參與 (1)

- 選定地方已訂立法例／守則，推動家長參與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
- 加州有具體的法定程序，保障家長可參與制訂個人化教學計劃，並獲告知所有方案
- 在安大略省，制訂個別教育方案須諮詢家長意見，並邀請家長參與識別、編班及覆檢委員會就有關其子女進行的所有討論

第十頁

## 家長參與 (2)

- 在英格蘭，學校及地方教育局與家長緊密合作，識別其子女的需要；並就其子女的教育，讓家長參與作出決定
- 在台灣，家長可列席就其子女舉行的聽證會，及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的設計及安排
- 在香港，家長有學位安排的選擇，並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滿足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

第十一頁

## 上訴

- 在加州、安大略省和英格蘭，如家長認為子女所獲的識別、評估及學位編配並不適當，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學區或審裁處上訴
- 加州及安大略省的有關當局可安排調停會議，供家長在申請合法程序聆訊或向審裁處上訴前，與相關各方解決爭端
- 在香港，當家長不同意殘疾子女的學位安排建議時，當局、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家長協會的代表會組成調查委員會，覆檢該項學位安排建議，並嘗試定出解決方法

第十二頁

## 撥款

- 僅加州及台灣有法例規管特殊教育撥款的總額
- 英格蘭的特殊教育預算佔整體教育預算總額的比率最高(13%)，其後依次為安大略省(11%)、加州(7.5%)和台灣(4.27%)
- 至於實際撥款額，英格蘭亦屬最高(585.1 億港元)，其後依次為加州(303.7億港元)、安大略省(108億港元)及台灣(14.1億港元)
- 在香港，2005-06年度的特殊教育預算為12.9億港元，佔整體教育撥款總額2.6%

第十三頁

## 過渡計劃

- 選定地方均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過渡計劃，除個別教學方案及特殊教育報告外，還提供其他途徑，協助學生逐步踏入中學以後的階段
- 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完成初中後，只要取得及格成績，便可繼續升學，亦可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公開就業

第十四頁